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府办函〔2020〕41号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有关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推进我市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二) 项目单位：

责任单位：万宁市人民政府

牵头部门：万宁市商务局

(三) 项目建设地点：万宁市

(四) 项目实施期限：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五) 项目建设内容：1. 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改造；2. 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及改造；3. 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养；4. 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5. 支持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6. 农特产品溯源体系建设；7.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规划和宣传；8. 农产品线上线下电子商务供应和营销服务体系。

(六)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 2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500 万元。

二、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按照“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典型示范、助力扶贫、突出特色”的原则，以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依托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新创业资源有机结合，支撑电子商务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升万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效能，促进万宁电子商务生态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实施，建设及改造 1 个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 个农产品仓储分拣物流运营中心、1 个市级展示直播 O2O 体验馆、12 个镇及兴隆区电子商务服务站、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村级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探索推进万宁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运营，全市电子商务网购网销得到快速发展，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大幅提高，基本实现快递到镇，配送镇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大力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完成电商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三）效益评估。

1. 直接效益。

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到 2022 年，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培育 2-3 家以上较大型实体电商，同时，孵化 10 家以上有成长业绩的电商

初创企业，年均增长达到 30%以上，电商氛围浓厚，配套体系健全，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明显提升，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 30%，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0%以上，电子商务零售额占当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明显上升，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普及电商知识，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等网络培训创业就业孵化指导，孵化人员不少于 200 人，直接间接带动全市就业不少于 2000 人，农户就近网上出售特色农产品、网购各类工业品，使广大农民群众分享电商发展红利。

2. 间接效益。

万宁品牌形象全面提升。依托互联网及主流电商平台信息裂变效应，结合万宁市品牌体系的构建，在互联网及各媒体塑造万宁品牌，展示万宁特色，有效推动招商引资进展。

农产品品质全面提升。通过对网销农产品品质及溯源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农产品标准体系推广，做好相关生产人员的技术培训，强化产品品质检验及生产过程监督，带动全市农特产品品质全面提升。

带动产业升级。对接知名电商平台、运营团队，引进先进的电商发展技术，充分整合应用各项资源，提高全市电商运营效率从而带动本地产业发展，全面推动全市电商发展向现代化的网络升级。

促进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传统生产加工产业向订单模式转型，帮助企业由生产导向型向市场导向型转型，促进

贫困户、返乡大学生、农村青年等创业就业，帮助企业实现管理的信息化，为全面迎接信息社会的到来做好准备。

三、实施内容

（一）市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结合全市物流成本高、配送效率低的实际，坚持把解决“农村物流配送难”作为推进综合示范升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首要任务，积极探索农村物流发展新模式，以实行物流配送补贴制度、优化物流配送体系和开放、透明、共享的物流信息数据管理助推我市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通过整合“四通一达”、邮政、供销、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和本地物流资源，建设完善1个市级农产品仓储分拣物流运营中心，发展智慧和冷链物流。为配送中心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车辆运输设备和相关设备设施，逐步使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具有分拣、包装、配送等物流配送功能；整合现有冷库、气调库和冷藏车等冷链资源，建立完善农产品上行支撑体系；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服务到位、运行高效的本土快递物流企业，加快推动快递业、邮政企业和干线运输的横向联合、优势互补，合力推进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整合市域内快递物流资源，降低农产品物流上行成本、开通城市至镇、村的物流配送路线，要求1年内配送路线覆盖全部镇级、村级电商服务站（100%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村）。提升寄递时效，市城至镇实现每天配送，镇至村实现2天配送一次。

建设期限：2020年8月-2021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各镇政府及兴隆区管委会）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改造升级万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本着“政府推动、企业参与、整合资源、避免浪费”的原则，改造升级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职能，确保面积能够承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创业孵化、线下展示等主要功能，弹性适应未来 3-5 年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需求，增强产品对接、销售、金融、摄影、美工、策划、保险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功能，丰富品牌、标准、品控、物流协同等服务。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要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服务功能，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发挥公共服务中心枢纽作用，合理统筹全市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培训和助农扶贫工作，增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

依托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公共服务中心和村服务站点数据采集与报送制度，收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村服务站点和电子商务企业交易数据及时上报商务部数据管理系统。全面统计全市电子商务扶贫信息，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信息、电商培训、网上销售和增收脱贫有关情况，形成数据采集、加工、管理、分析和图形化展示体系，提供供需信息，解决农民“种什么、怎么种、种多少、如何卖”的问题。

延伸市公共服务中心的产业生态服务价值，探索推进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方米的万宁市电子商务产

业园，园区依托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完善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新创业资源有机结合，支撑电子商务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打造电子商务“双创”服务升级版，进一步提升万宁市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效能。

建设期限：2020年8月-2021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1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镇政府及兴隆区管委会）

2. 建设及改造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拟新建及改造12个镇级及兴隆区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新建或改造2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

各站点要求实现统一门牌标识、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硬件配置、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服务管理、统一物流配送“六统一”，宣传标语和流程图张贴上墙，配置电脑等设备。村级服务站在做好服务当地村民代购等下行职能的基础上，加强拓宽村级服务站业务范围，增加电商惠农超市、农产品上行集散点、物流包裹管理点、村民便民代办点、小型创业培训电商孵化办公室等功能，重点培养村级服务站管理人员的网店运营能力，提升电商上行经营能力，带动当地农产品上行。并根据村级服务站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择优选择2个以上村级电商服务站打造成示范站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每个村级电商服务

站月均网上交易额不低于 3000 元。

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以在农村植入、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为核心，同时重点实现与市级物流运营中心的物流中继工作，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实现物流信息查询、订单打印、取送货及售后服务等，实现“一网多用、一店多用”。让农民实现购物、消费、寄递物品、票务预订等方面的一站式办理服务，打通农村电商应用“最后一公里”，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搞活农村经济，同时传播电子商务理念，培养村民电子商务习惯。

建设期限：2020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5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镇政府及兴隆区管委会）

3. 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根据万宁市地理区位、产业特点、人文历史，结合市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建立万宁市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一批知名的农产品品牌，通过大力宣传万宁市区域自然生态资源，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理念，形成独有的品牌战略内涵和差异化竞争策略。严把品牌授权关口，做好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以次充好、冒名顶替的不良销售行为。

综合利用各大门户网站、特色短视频、农村直播等线上媒

体，以及报纸、电视、广播、期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宣传“万宁产品”品牌理念，扩大品牌受众、提升品牌价值。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品牌建设，树立自由品牌，鼓励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知名电商第三方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开展品牌数字化营销。同时，通过市域公共品牌发布会、万宁农产品博览会、丰收节和万宁直播电商选品会(网红直播)等线下载体，重点打造兴隆咖啡、东山羊、和乐蟹、万宁海产品、万宁菠萝、万宁莲雾等特色产品，让万宁农产品形成全国关注、全省热点、全网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品牌宣传要和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特色农产品宣传，提高万宁市特色农产品的影响力。

打造3种以上万宁网红农产品，提升本地产品品牌整体影响力以及核心竞争力；通过将我市特色农产品与我市特色旅游、民俗风情相结合，吸引广大消费者关注万宁、了解万宁，吸引企业加盟入驻，在推动我市农特产品知名度的同时带动我市旅游等行业整体发展，借助电商推动乡村振兴。

创建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对我市特色农产品制定相应合格标准，主要以兴隆咖啡、东山羊、和乐蟹、极品燕窝、益智珍果等特色产品为基础，制定万宁市网络流通农产品质量标准，建立产品认证和防伪标识系统，建设农产品品控检测中心，综合运用条码识别、二维码等多种网络技术，对我市特色农产品整个供应链包括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依托农业产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万宁市电子商务农产品模范种植基地，对种植基地的农特产

品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追溯系统。以示范带动全市农产品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种植。以市场检验倒逼农户、合作社、加工企业进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

建设期限：2020年8月-2021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5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镇政府及兴隆区管委会）

4. 农特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围绕万宁市农产品结构和产业特色，鼓励农户、农村经纪人、合作社和生产加工企业，推动使用国标、行标或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作业。围绕农产品耕作、种植、收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开展标准宣传和推广使用，支持鼓励企业制作企业标准，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开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村产品标准化和商品化率。

支持开展农产品诚信体系、溯源体系等项目建设。通过采用二维码等先进技术，实现全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网络经销商的溯源管理，采用统一的防溯源标识，形成一整套符合农产品特点的质量安全溯源模式。实现由下至上的信息追溯，使生产流通每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得以明确界定，记录生产加工过程，保障市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大众消费，把农产品全链条标准、“两品一标”认证、良好农业示范(GAP)认证及农产品溯源等同时录入农特产品追溯平台数据库，作为提高农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推手，促进示范基地建设，从整体上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解决农特产品上线销售的前置障碍，更好的服务农产品上行。

建设期限：2020年8月-2021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镇政府及兴隆区管委会)

5. 农产品线上线下电子商务供应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开设万宁市展示直播O2O体验馆，选取万宁特色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集中展示及直播，实现线下体验、线上下单、快递到家，鼓励生产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加工企业展示销售，通过将万宁特色农产品与本地特色旅游、民俗文化、民俗风情相结合，吸引广大消费者了解万宁，吸引企业加盟入驻，在推动本地农特产品知名度的同时带动万宁市乡村旅游等行业整体发展。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在万宁市展示直播O2O体验馆设立品牌馆、集合馆，以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

每个镇服务站整合美团、饿了么等同城平台及配送企业对我市镇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商场商圈进行小程序和网络数字化宣传推介工作，进一步优化升级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

建设期限：2020年8月-2021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5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镇政府及兴隆区管委会）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支持制定电商人才培训培育计划，通过设计专业培训课程体系，分片区、分行业、分层次、分阶段、分步骤地对基层政府、涉农企业、专合组织、种养大户、营销大户及普通农民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通过设计专业课程体系，计划开展电商培训 2000 人次以上，每场培训不少于 12 个课时。培训内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1. 电商知识普及培训。在各镇、村开展电商业务知识培训 1000 人次。

2. 电商创业技能提升培训。组织电商人员参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训 500 人次。培训对象为涉农企业、种养大户、合作社和普通创业青年。

3. 促进电商创业孵化培训。引导有一定技术操作水平与经营意识的农民开展网上创业孵化培训，培训 500 人次，为网上创业者提供项目孵化与技术支持，优先选择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创业人员作为创业孵化代表，使其成为典范从而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同时，通过“万宁电商十大风云人物”、“十大网红村官”等评选活动，以创业带动周边人群就业，提升各层次人群对电子商务的认识水平和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广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扩大网购网销的规模，促进农村电子商务的发

展。

建设期限：2020年8月-2021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各镇政府及兴隆区管委会）

（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规划和宣传。

依托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培训与宣传，提高基层政府、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对电子商务的认识、宣传，鼓励专业合作组织、创业青年和大学毕业生回乡开展电商创业、开设网店，支持全市特色产品推广活动，如政府组织(参与)举办的农产品上线发布、电商创业大赛等；支持农村农业宣传推广，包括农村网点情况，农民消费习惯引导等；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宣传进村，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通过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宣传手册、短片、条幅、标语、墙体、电视媒体、微信平台、自媒体等多渠道、多方式地宣传推广，支持包含示范县建设项目监督、整改、项目监理费用等工作在内的其他促进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相关事项。

建设期限：2020年8月-2021年12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5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镇政府及兴隆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0月）。

对万宁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上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和省扶贫办备案；成立万宁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及万宁市电子商务办公室；落实承建企业，由企业细化实施方案并报政府备案；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农村电商，营造浓厚发展氛围。

（二）建设运营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12月）。

全面启动项目建设，承建企业按照本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在既定时限内全部进行完成，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指导监管，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改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要求和运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2月-2023年12月）。

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由实施企业按照验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第三方开展全面检查和初验，初步验收完成后报请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验收，验收结果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备案。全面总结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创建经验，建立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健全组织。

成立万宁市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进农村电子商务项目的建设，并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组 长：季 浩（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叶名盛（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许定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礼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茹 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朝壮（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局长）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符祥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符福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蔡子劲（市扶贫工作办公室主任）

黄 新（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各镇镇长、兴隆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叶名盛兼任，副主任由符启宁（市商务副局长）担任，成员为许琼妹（市商务局）、吴朝辉（市商务局）。

成立万宁市电子商务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主任由符启宁（市商务副局长）担任，作为全程指导监督该项目实施的临设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实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管理办法；负责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引入和本地电商企业的培育；负责全市电子商务运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电子商务的信息采集、统计、汇总；负责全市电子商

务应用人才的培养引进。各镇分别落实 1 名电子商务专干，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和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电子商务办公室的对接服务等工作。

（二）明确分工，注重配合。

实行“属地推进、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办法，由政府作为推进主体，并负责上报方案，监督实施。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扶持政策和培训机制；制定万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作与服务创新。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市扶贫工作委员会：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和兴隆区管委会组织贫困户群体参加电子商务扶贫培训。

市委宣传部：负责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宣传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负责引导市内企业通过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指导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提高通讯网络覆盖率；实现市区及镇宽带网络 100% 全覆盖，覆盖 90% 以上的行政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组织开展电商创业培训和电商人才的招募引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项目列入投资计划，并加强项目推进的督查督办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从事网络商品经营者的工商注册

登记和网络经营、网络宣传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对特色农产品等网销产品的生产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农产品网销，农产品的检验检疫，指导企业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证以及农产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市供销合作社：协助做好镇、村服务站选址、人员落实和特色农产品的展销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乡村道路通畅，配合做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区管委会：负责镇、村服务站选址、人员落实和电子商务参训人员的组织，整合本地特色农产品的展示展销等工作，做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三）落实政策，保障有力。

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要求和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在财税、金融、用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四）加强监督，规范管理。

由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项目监理方，负责对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核实核准，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项目档案，负责提供《项目进度报告书》《项目资金拨付建议书》，为每阶段项目资金的拨付提供依据。

由市财政局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巡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对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

行处罚，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由市商务局、市扶贫办负责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虚报进展、材料数据不实等行为给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五）树立典型，上报信息。

由市商务局总结项目亮点，对典型做法和重点企业进行跟踪，形成文字材料，定期上报市领导小组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附件：万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万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年份与级别：2020 年国家级)

序号	项目子类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投入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1	市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建设1个市级仓储分拣物流配送运营中心，购置物流车辆，完善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体系。配置规范化的仓储物流及冷链设备设施，并对配送中心实施信息化改造。负责商品的分拣、包装、配送，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开发物流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市级仓储配送中心的智能化、标准化、信息化。	2020年8月至 2022年12月	1200	1000	200
2	农特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创建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对我市特色非标农产品制定相应合格标准，制定万宁市网络流通农产品质量标准，建立产品认证和防伪标识制系统，建设农产品品控检测中心，综合运用条码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对万宁市“两品一标”等特色农产品进行规范化管理，对种植基地的农特产品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系统。	2021年8月至 2021年12月	100	100	0

3	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和保障体系建设	策划、注册万宁市特色产品公共品牌，通过运营中心和专业团队的品牌策划、工艺提升、包装设计、营销推广等手段，以统一品牌打造网络销售地标产品，打造3种以上万宁网红农产品。做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打造1个万宁市原产地公共品牌，提升品牌整体影响力；	2020年8月至 2021年12月	200	150	50
4	建设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及改造1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具备电商孵化、人员培训、数据采集统计等功能。为全市企业、农户、个人提供规范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从事网络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现有市场资源和第三方平台作用，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实现优势资源的对接与整合。	2020年8月至 2021年12月	300	200	100
5	建设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改造建设12个镇及兴隆区电商服务站点，2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00%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村）。各站点以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为核心，同时重点实现与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中继工作，实现“一网多用，一店多用”。	2020年8月至 2021年12月	150	100	50
6	农产品线上线下供应及营销服务体系	开设万宁展示直播O2O体验馆，选取万宁特色农产品及农副产品集中展示及直播，实现线下体验、线上下单、快递到家，整合饿了么、美团等同城平台及配送企业对我市乡镇企业、个体户、商场商圈进行数字化打造宣传推介工作，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	2020年8月至 2021年12月	200	150	50

7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培育	对基层政府、涉农企业、专合组织、种养大户及普通农民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计划开展电商知识普及培训、电商创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电商创业孵化培训等专业培训。电商培训累计达 2000 人次以上。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0	200	0
8	规划及宣传 电子商务	依托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培训与宣传，提高基层政府、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对电子商务的认识、宣传，鼓励专业合作组织、创业青年和大学毕业生回乡开展电商创业、开设网店，支持全市特色产品推广活动，定期组织电商发展峰会、直播电商选品会、交流沙龙等活动。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50	100	50
合计：				2500	2000	500